

战时军粮谁承担？

——以国统区叶集军粮案为中心的探讨

吴敏超

内容提要 军粮在战时的重要性，不言而喻。1942年初的叶集军粮案，使我们有机会了解国民政府的军粮征购如何在乡镇层级落地。考察叶集军粮案的意义，在于从个案入手，探讨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军粮征购之经纬。更为重要的是，叶集军粮案给我们以深入历史细节的认知机会。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是，叶集军粮的主要承担者，还是镇上有资本、有土地的商家。这一案件提醒我们：国民政府向富裕大户征粮的初衷或遭到抵制与转嫁，地方各级政府的政策执行或有偏差，但军粮征购欲收持久、稳定之成效，需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方为有源之水、有本之木。

关键词 抗日战争 叶集 军粮 征购

1942年1月7日，安徽省霍邱县叶集镇商民江擎宇等，向行政院提出控诉：叶集镇公所奉霍邱县政府命令，代第五战区购买富户余粮，数额大、价格低。而且，叶集镇的商民需自费将粮食运送到指定场所，所费川资甚至高于售粮所得。江擎宇等提出，希望中央政府体恤民艰，派员彻查，予以制止。此案件相关资料收录于台北“国史馆”所藏粮食部档案中，是各战区众多粮食控诉案中的一件。^① 三军未动，粮草先行，抗战时期的军粮征购问题，以及与之密切相连的田赋征实问题，备受学界关注，但目前的研究多从宏观入手，集中于国家、战区和省的层面。^② 本文拟另辟蹊径，深入地方，从叶集的战时环境和军粮事件的丰富材料中，深入考察军粮征购的具体情形及基层的应对状况，并以此管窥军粮征收中的上下互动、公正性以及军粮的主要承担者等问题。

^① 《安徽省霍邱县叶集镇商民江擎宇等呈为基层不遵法令摊派大户余粮伏乞查照现行法令派员澈查予以制止由》，台北，“国史馆”藏，粮食部档案，第三战区控诉案，119000004383A。抗战时期，安徽省长江以南划入第三战区，霍邱县位于安徽西北部，属于第五战区，但是不知因何种原因，此项文件编目在“第三战区控诉案”中。下文引用此资料时，简称“叶集案”。

^② 代表性的研究有，郝银侠：《社会变动中的制度变迁：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粮政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侯坤宏：《抗日战争时期粮食供求问题研究》，团结出版社2015年版；汤水清等：《抗战时期国民党军队的粮食供给》，《军事历史研究》2004年第3期；张燕萍：《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军粮供应评析》，《江苏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郝银侠：《新视角：国民政府征实制度之再探讨》，《民国档案》2011年第2期；有关安徽军粮的研究有，陈善本：《1937—1945年国统区军粮问题探析——以安徽省为例》，硕士学位论文，河北大学历史系，2007年；陈雷：《抗战时期安徽国统区的粮食管理》，《安庆师范学院学报》2012年第4期。

一、叶集镇：军粮案发生的地方社会

安徽省霍邱县境内的叶集镇，又名叶集镇（以下除资料引用外，均简称“叶集”），位于皖豫两省边界，金寨、固始、霍邱三县交界处。叶集南依大别山、西濒史河，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有“大别山门户”之称。据说，明代永乐年间，一位叶姓徽商来此做买卖，渐渐汇聚成镇，遂成叶集。^① 大别山区的竹、木、丝、麻、茶叶、生漆和桐油等土特产品，平原区域的粮油、禽畜、白土布等农副产品和日用品，均在此集散，叶集遂渐成经济重镇。^② 同治《霍邱县志》载：“邑中舟车之集，商贾所凑，以叶家集为最。”^③ 叶集的兴盛，源自其地理位置——位于山区和平原的交界处，交通便利，镇西的史河往北直通淮河，货物往来频繁。

繁荣的市场也为当地教育与文化的兴盛提供了经济基础。叶集的南街，有经营粮食的商铺“台裕大”，文学家台静农就出生在这里。而北街经营粮食与酒类的“李锦源”商号，即为作家、翻译家李霁野家所有。文学家、翻译家韦素园和韦丛芜兄弟也是叶集人。^④ 在叶集军粮事件资料中，含有20多份台氏族人的资料，其中的“台裕昌”商号，或与台静农出生的“台裕大”有所关联，资料中还有“李锦源”商号承购军粮的信息。有关韦氏家族的记录则有三项：韦瑞记、韦子贤、韦合兴，三家分别承购810斤、810斤和3600斤军粮，属于承购大户。^⑤ 可见，叶集韦氏是殷实之家。1986年，李霁野曾致信叶集镇人民政府，大意是霍邱县与叶集镇修地方志时，曾再三提到他的旧居，表示尊重之意，李霁野称“李锦源”是老店、老户人家，希望其旧居不要被拆除。^⑥ 从某种意义上说，老店“李锦源”承载着叶集一百年来的经济、人文与历史。论述叶集军粮案，自然离不开这些有地位有传承的商户。特别是这些商户将子孙培养成作家、翻译家，使得我们从其留下的众多著述中，丰富了对叶集风貌的想象与了解。

为贴近军粮案的发生场域，我们需要进一步考察战时叶集的状况。战时安徽位处前线，境内既有沦陷区，也有国统区。叶集第一次被日军占领是在1938年9月。1938年6月，日军发动武汉会战。8月底，大别山北麓日军攻占安徽六安和霍山，向叶集方向推进。9月2日，叶集被占领。此时，宋希濂指挥的国军第七十一军在叶集前沿阵地与日军第十三师团接触。据第七十一军第三十六师第二一一团第一营的廖觉雄营长回忆，第二一一团于9月9日凌晨曾策划并实施了一次突袭，一度从日军手中夺回叶集，“9点左右，宋希濂军长、陈瑞河师长、熊正诗团长等还有一个骑兵连，都来到叶家集街上”。^⑦ 此后，在叶集附近的富金山战役与沙窝战役中，第七十一军等国军部队坚守阵地，表现英勇，予日军重创。至10月下旬，日军才突破我军防线，穿越大

① 《叶集》，黄开发：《边走边看》，辽宁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30页。

② 霍邱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霍邱县志》，中国广播出版社1992年版，第358页。

③ 《同治霍邱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集20》，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53页。

④ 需要说明的是，台静农、李霁野、韦素园和韦丛芜4人都就读于镇上的新式民强小学，并在此接触到新思想。1925年夏，鲁迅在北京领导成立了“未名社”，其成员仅6人，除了鲁迅与曹靖华之外，其他4人都是来自叶集这座皖西小镇的青年才俊，可谓文坛一段佳话。陈漱渝：《未名社及其文学精神》，《新文学史料》2005年第1期，第155—156页。

⑤ “叶家集案”，台北，“国史馆”藏，粮食部档案，第三战区控诉案，119000004383A，附表。附表中列有叶集258家商户的经济资料和承购军粮数额。

⑥ 《李霁野文集》第9卷，百花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第425页。

⑦ 廖觉雄：《记河南叶家集、富金山两战役》，《文史资料选编》第3辑，“纪念抗日战争胜利40周年专辑”，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湖南省文史研究馆1985年编印，第86—88页。不过，宋希濂在自述中并未谈到叶家集战役。

别山。国军最高统帅部通电全军嘉奖宋希濂部,宋希濂还获得华胄荣誉奖章与奖状。^① 1938 年 11 月,日军退出叶集。也就是说,叶集被日军短暂占领了两个月。至 1942 年初军粮事件发生时,叶集重获和平局面已有 3 年时间。战争时期,若将士在一地英勇作战、流血牺牲,当地人民自然愿意牺牲一切、积极缴纳军粮,以支持作战。1938 年秋国军在叶集附近的忠勇表现,以及叶集被日军一度占领又重归国民政府控制的经历,有利于当地民众在抗战时期对国民政府形成一定的向心力。

不过,这种向心力也受到诸多因素的挑战。就地理位置而言,叶集离国民革命的发源地和战前国民政府的核心统治区域有一定距离。作为两省交界处的小镇,叶集处于国民党、中共、土匪和当地士绅等多方势力的影响之中。1927 年 10 月,中共霍邱特别党支部成立,以叶集为活动中心,随后创办《叶集青年》,宣传马克思主义。1928 年,叶集发生的最大灾祸是,河南土匪李老末(李振威)两次攻占叶集,杀人放火、掠走妇女。1930 年,红军第三十二师打败驻叶集的国民政府警备营和当地民团,成立叶集镇革命委员会。此后数年中,叶集作为中共鄂豫皖根据地的一部分,受到南京国民政府军队的多次清剿。直到全国抗战爆发,国共军队和其他势力在这块土地上的争夺仍在持续。1938 年 1 月,安徽省保安团在叶集及附近地区剿灭“忠皇救国军”罗大麻子、龚明清等土匪近千人。^② 可见,至 1938 年初,国民政府建立政权虽已超过 10 年,但其政治军事力量,并未真正有效地控制叶集及其附近地区。

1937 年全面抗战爆发后,这一地区的军事政治力量再次重组。从军事上说,战时叶集所在的皖西地区归属桂系李宗仁担任司令长官的第五战区。桂系将领廖磊担任第二十一集团军总司令、安徽省政府主席。安徽省政府临时驻地便位于叶集往南 10 公里处的立煌。廖磊在 1938—1939 年间,大力整顿地方组织,筹建抗日自卫武装,皖西面貌为之一新。^③ 从武汉会战结束至 1943 年元旦立煌被日军占领,皖西地区的和平局面维持了 4 年多时间。安徽省政府的政令可以推行于省内大部分地区。叶集因其重要的地理位置,也在筹措军粮等各项事务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全面抗战初期,由于农业丰收,加上沦陷的区域还不大,从全国范围看,粮食问题并不突出。但从 1939 年开始,部分地区出现粮价飞涨、商人屯粮、粮食供应紧张等现象,粮食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1940 年 10 月,全国粮食管理局成立,同年 12 月,安徽省粮食管理局也宣告成立。1941 年 1 月,安徽省粮食管理局内设置业务部,办理粮食购屯、运输和分配事宜,并于六安独山及霍邱叶集设置两个直属调节处。1941 年 11 月 1 日,安徽省粮食管理局内专门成立粮食购运处,并续设军公粮接运站,计有庐江、三河、双河、独山、叶集 5 处,而叶集及独山接运站,系由原设之粮食调节处改组而成。^④ 不管是直属调节处,还是军公粮接运站,叶集都占有一席之地,说明其在粮食供应和运输链中具有重要地位。

另外,为了稳定粮价,加强粮食市场的管理,按照国民政府规定,安徽省选定立煌、霍邱、叶集等 14 处为重要粮食市场,舒城、泾县等 15 处为次要粮食市场。政府要求各市场按旬报告当地米麦价格和市场状况,并每隔 5 日电报各种粮价一次。1941 年,安徽粮食市场的情况为,阜阳进出口米 30

^① 宋希濂:《鹰犬将军——宋希濂自述》,中国文史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49—151 页。

^② 《霍邱县志》,第 12—16 页。

^③ 区济文:《廖磊在安徽》,《陆川文史资料》第 8 辑,“廖磊史料专辑 上”,陆川县政协文教卫体文史工作委员会 1994 年编印,第 88 页;张义纯:《新桂系统治安徽概述》,《安徽文史资料选辑》第 1 辑,安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1983 年编印,第 8 页。

^④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112 辑,“抗战建国史料——粮政方面(3)”,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 1988 年版,第 157—158 页。

余万市石,进出口麦 50 余万市石,叶集进出口米麦 40 余万市石,屯溪、宣城进出口米 50 余万市石,桐城、庐江出口米 60 余万市石,立煌进出口米 40 余万市石,舒城进出口米 30 余万市石。^① 可见,叶集是安徽省国民政府统治区域内粮食流通的重要市场。

总之,依傍大别山、沟通山区与平原的地理位置,便利的交通条件,促进了叶集商业的繁荣。抗战时期,叶集位于以立煌为中心的安徽省抗战后方区域。它在皖省粮食供应和运输链中不可或缺的地位,与其地理位置、经济环境等因素密切相关。而抗战前各方政治力量的博弈与战时的政治环境变迁、沦陷经历,也与本文论及的军粮事件存在或隐或显的联系。

二、控诉案:军粮征购之经纬

如本文开篇所论,1942 年 1 月,叶集商民江擎宇等向行政院控诉承购军粮的负担太重,要求国民政府派人调查。下文将通过深入分析这一案件,管窥战时军粮征购实情之一斑。

首先需要探讨的问题是,此次摊购军粮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即叶集商民江擎宇等此次是否有理由拒绝承购军粮? 这一问题需从抗战时期中央政府制定的粮食政策谈起。国府的粮食政策随抗日战争形势的变化而不断调整,1941 年后趋于成熟稳定。田赋征实、征购、征借、抢购等政策,都是战时粮食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其中最重要的便是田赋征实和粮食征购问题。叶集商民被派购军粮,需在田赋征实和军粮征购的大背景下考察。

田赋在 1941 年之前为地方税^②,各地科则轻重不一,以面积为标准,课征货币。1941 年下半年开始,中央接管各省田赋,且规定一律征收实物。征收标准是,以 1941 年度正附税总额,每元折征稻谷 2 市斗^③为准。产麦地区,则以等价折征小麦。^④ 但是,田赋征实所得粮食,并不能满足全国军粮民食所需。所以,在田赋征实之外,另外办理定价征购。具体办法为,以随赋带征的形式,每年参酌各省需要及当时粮价,分省核定征购数量标准和价格,给付一部分现金、一部分粮食库券或储蓄券,于秋收后随同田赋征实一次性征收。^⑤ 从 1942 年的数据看,通过田赋征实和征购两种途径征得的粮食数额较为接近,即征实和征购对于战时粮食保障,起着同等重要的作用。1942 年度全国的田赋征实核定数额为 33341450 市石,截至 1943 年 6 月底,共征起谷麦 33243589 市石,完成率为 99.6%;1942 年度征购军粮的额定数额为 32718132 市石,截至 1943 年 6 月底,实购军粮为 30656274 市石,完成率为 94%。可见,从全国范围看,田赋征实和征购工作均较为顺利,征购工作略逊于征实工作。不管在征实还是征购中,安徽省均超额完成核定数。^⑥ 安徽与四川、云南、广东、广西、福建、湖南、山西、绥远等省,属于完成较好的省份。

此次叶集商民面对的,便是军粮征购问题。相对于田赋征实有一定的标准,征购粮食的定价和配额,在地方上具有较大的操作空间。如征购数量一般根据各省的需要量决定:省政府将核定数额

①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112 辑,“抗战建国史料——粮政方面(3)”,第 159 页。

② 1927 年,南京国民政府订定《国地收支标准案》,明确田赋划归地方。1931 年又规定《办理预算收支分类标准》,规定田赋为地方(省、县)收入,得征各项附加。朱汉国、杨群主编:《中华民国史》第 3 册,“志二”,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76 页。

③ 市升、市斗和市石之间的换算关系为:1 市斗 = 10 市升,1 市石 = 10 市斗,1 市石 = 100 市升。1 元折征 2 市斗,也就是说,当时 1 市石稻谷的价格为 5 元。

④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110 辑,“抗战建国史料——粮政方面(1)”,第 4 页。

⑤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110 辑,“抗战建国史料——粮政方面(1)”,第 3 页。

⑥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111 辑,“抗战建国史料——粮政方面(2)”,第 2—5 页。1942 年度,安徽省额定征实数为谷 115 万市石、麦 20 万市石,实收数 1410993 市石,完成率为 100.4%。该年度安徽省粮食征购额定数为 115 万市石、麦 20 万市石,实收数 1540993 市石,完成率为 101.1%。

摊派到县，县再分摊到乡镇，乡镇再摊派到保甲。^① 征收对象是拥有土地的粮户，但各省也可以视需要，对粮户以外者，酌定标准，征购粮食。^② 此次叶集征购粮食，很多承购者便是没有土地的商人和手工业者。各省实行的征购方式并未统一，如四川省严格实行随赋征购，若田赋征实为一市石，征购军粮也为一市石；而江西、贵州的军粮征购，则由粮政机关主持，以各县余粮大户为对象，实行定额摊购，购入后交给军粮机关分配。此外，有的战区长官司令部设立粮管处，直接向市场购粮，或者先确定购额，转请各级行政机构摊派。^③ 可见，在征购过程中，有的按照军粮所需数层层摊派，几乎涉及所有民众，有的则只征购大户余粮。后者看似较为公平，但其实乡镇保甲长多不敢得罪巨室大户，他们的负担，仍然转嫁于普通民众，即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有不合理不公平之处。就叶集此次承购军粮的情形来看，江擎宇等在控诉书中谈道：

近接本镇保甲长通知，转达镇公所命令，以奉霍邱县政府命令，代五战区及省府暨各军各机关购买富户余粮，为数甚巨。凡我全镇商民，按照等级分别摊派，限期缴纳，不准后时。计每户每次多则十数石，少亦数石数斗不等……叶家集市民凡四百余户，除少数略有资产外，其余市民既未耕躬于南亩，而有仓箱之庆，而又未置有大量不动产，而有大地主租裸之收入。其每日食粮，无不按日购诸市上，是基本上既非大户，亦更无余粮之可言。论名义，则属桃僵李代，依法令，则更依据毫无，而保甲长等事前既未闻从事于富户余粮之调查，而持镇公所购征富户余粮之令文，且明明依规定购自富户而乃向商民挨户摊派，急如星火。^④

可见，此次购粮由第五战区和安徽省政府出面，层层摊派到县、乡镇和保甲，全镇商民，几乎都需承购军粮。控诉书中谈到叶集市民有400余户，除少数商户较为富裕外，大多数商户经济条件一般。而且，由于绝大多数商户居住于镇上，自身并没有田地，平日自己食米尚需到市场上购买。此次若承购军粮，势必只能在市场上购入粮食，以应军需。从叶集案控诉书附表258家商户的详细经济情况看，叶集持土地者有44户，共拥有土地2796亩，即17%的商户拥有土地，平均为63.5亩。^⑤ 这一数字大致勾勒了叶集的经济面貌：作为一座交通要道上的商业城镇，部分富裕商户在集镇附近置办土地；大多数普通商户从事手工业或小本买卖，无力购置土地等不动产。要让无土地的商户承购军粮，确实是棘手之事，也不符合国民政府中央层面按照田赋征实派购军粮，或者向富户征粮的规定。这也是本案的缘起：保甲长手持的是征购富户余粮的令文，实际行为却是向所有商民挨家挨户摊派。这也是叶集商民的代表上诉粮食部之原因所在。

其次是军粮征购中的价格、运送距离等问题。控诉书中谈到，军粮价格“较市价相差甚远，其运费则须认粮者自行运赴指定之场所。综计每米一石除运费外，所有应得价格除运费、川资即全数消耗外，不特无分毫之得，且须贴补若干运费，方能了事”。^⑥ 可见，江擎宇等认为，征购的粮食不仅数量大，而且价格大大低于市场价，商户还需要自己将粮食运送到指定地点，运费和川资甚至超过

①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110辑，“抗战建国史料——粮政方面(1)”，第23页。

②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训练委员会编：《抗战以来中央各种会议宣言及重要决议案汇编》(1943年11月)第527页，转引自侯坤宏《抗日战争时期粮食供求问题研究》，第67页。

③ 张柱：《战时粮食征购办法之实施及其改进》，《财政评论》第8卷第1期，1942年7月，第75页。

④ “叶家集案”，台北，“国史馆”藏，粮食部档案，第三战区控诉案，119000004383A。

⑤ “叶家集案”，台北，“国史馆”藏，粮食部档案，第三战区控诉案，119000004383A，附表。

⑥ “叶家集案”，台北，“国史馆”藏，粮食部档案，第三战区控诉案，119000004383A。

售粮所得。应该说,这确切地反映了当时军粮征购中的两个普遍问题:第一,征购价格低;第二,需自行运粮到指定地点。1941年度,安徽省的军粮征购价格为20余元。^①而叶集军粮事件发生的1942年1月,霍邱每石米的价格为72元。^②按照每石稻谷能碾65%的大米折算^③,当时霍邱每石稻谷的价格应为47元。可见,安徽省军粮征购价格大概为霍邱市场价格的一半左右。叶集83%的商户(214户)都没有土地,他们承购之军粮需从市场上采购,这意味着他们要承受每石稻谷一半的价格差。再看运送到指定地点路程较远的问题。从第一部分的论述可知,叶集交通较为便利,也是重要的区域性粮食集散市场。但此次叶集商户需运送到其他地方完粮,粮食是笨重之物,在舟行不便之处,需要肩挑手扛来运输。如叶集商户运送缴纳粮食时,尚需花费超过粮价的川资,其他交通偏僻地区纳粮户的困难,更是可想而知。而叶集作为战时重要的粮食调度市场,其商户此次完粮都需舍近求远,可知政府粮食调度工作存在一定的弊端。

探讨叶集军粮事件,可以使我们细致入微地了解军粮征购政策如何在乡镇层级落地。其中的征购对象(无地小商人、手工业者)、征购方式(从战区、省到县、乡镇、保甲,层层摊派)、征购价格(大大低于市场价)、缴粮方式(承购者自行运送到指定地点)等,都是战时军粮征购中的重要问题。特别是叶集作为一个商业小镇,83%的商户没有土地,商户需要从市场上高价买入粮食,再花费不菲的川资运送到指定地点,然后以低价售给政府。其中的经济损失与时间成本,不可谓不巨,江擎宇等领衔控诉,可以理解。所以,抗战时期,不仅仅是农民为国家之军粮捐输出力,商人和手工业者在粮食问题上同样也做出了贡献。

三、抽丝剥茧:战时军粮谁承担?

叶集军粮案的后续发展,档案中并没有找到相关线索,因此并不知道叶集商户的这次集体抗议是否有效。从档案来看,叶集军粮案混杂于第三战区众多军粮案中,这些案子,有关于征购价格太低的,有田赋征实时仅按照亩数、不分田亩肥瘠的。^④各种情况,不一而足,反映的都是军粮征购各个环节中的不公正、不透明等问题。有的附有粮食部和行政院的处理意见,很多案件只有控诉原文,而无后续处理方案。考虑到战时粮食部的公文处理效率与实际应对能力,这也在意料之中:对于如雪片般飞来的各种要求、不满与控诉,粮食部应接不暇,只能选取重要的、紧迫的予以应对和处置。应当说,国民政府于1941年推行田赋征实和征购,在中央迅速成立配套的行政机关粮食部,订立相关政策法令等措施,基本解决了战时粮食的问题,从政策推行效果看是较为成功的。但是征实和征购过程中对人民造成的极大负担、各级官僚的贪污舞弊、军队自行购粮等问题,都很严重。叶集军粮事件和其他军粮案一样,或多或少,反映了这些问题的诸种面相。这也是探讨叶集军粮案的

^① 1941年度实行粮食征购时,各省所定价格,因各地物价情形不同而有高下。征购稻谷的省份,以四川省所定价格为最高,计每市石100元,浙江为37.33元,其余各省均不足30元。在《革命文献》“各省征购粮食价格”表格中,缺少安徽省的数据,其相邻的省份,江西省每市石稻谷为24.33元,湖北为20元。由此可以推断安徽省的征购价格为每石稻谷20余元。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113辑,“抗战建国史料——粮政方面(4)”,第439、440页。

^②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113辑,“抗战建国史料——粮政方面(4)”,第458页。

^③ 稻谷折米65%的比率,参考曹必宏主编《中华民国实录》第5卷(上),统计资料(1912.1—1949.9),“1931—1937年全国人均拥有粮食统计表”所采用的比例(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861页)。另外,《革命文献》中的一份资料《伪造军粮运费支出概算书电——民国三十年十一月省粮政局乙军字第125号代电》中谈道:“查稻谷折米标准,前奉粮食部规定,经转电知照并声叙情形,电请按谷三百市斤折米二百市斤计算,以免赔累。”300市斤稻谷折米200市斤,即为66%的比率。见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112辑,“抗战建国史料——粮政方面(3)”,第262页。

^④ 《安徽省粮政局致粮食部》(1942年6月12日),台北,“国史馆”藏,粮食部档案,第三战区征购军粮案,11900003151A。

意义之所在。我们还要关注的是,叶集军粮案件的提出,表明基层社会在应对自上而下的政令,尤其是不合理的政令时,有反抗的选择。当叶集商户发现第五战区和安徽省政府征购军粮的要求不符合国民政府中央层面的相关规定时,立即决定向行政院提出控诉,并要求派员调查。这种勇气和试图解决问题的途径,值得关注。

事实上,中央层面在军粮征购问题上,非常重视向富户征粮,而不累及平民。这与叶集商民的诉求似乎是相一致的。蒋介石在1940年底的粮食会议上,曾对全国县市长发表讲话:“今后我责成每一位县长,在他县内,一定要查出储粮最多的地主与大户,每县5家或10家,无论他是豪绅也罢,军人也罢,一律直接的报告我,这班豪富如果不遵照管理办法,而把米粮囤藏隐匿起来,就是为富不仁,就是破坏抗战,也就是反对革命,我一定用极严厉的方法来处办他们……你们放手做去,只要你们办事公道,如有人来攻讦你们或阻挠你们,我必依法惩治,绝不宽贷。在十天之内,把每县里最殷实的粮户,密报5到10名上来,哪怕他是土豪劣绅,哪怕他有钱有势,哪怕他有军队的包庇,越是有力的,越是要尽先取缔。”^①可见,蒋介石对隐匿粮食的大豪绅,也是非常愤恨,观点颇为激烈。每县找出5—10位豪绅,是否就能解决粮食问题,这种论点值得怀疑。他发表这一讲话时,虽然政府尚未实行田赋征实和征购政策,但向富户要粮的精神,前后是一致的。叶集军粮事件发生前夕的1941年11月27日,蒋介石分电湖南省主席薛岳与河南省主席卫立煌,要求切实改善征购粮食的办法:“湘(豫)省征购粮食,因其实施办法之欠当,与其征办人员之不齐,以致民间骚然,怨声载道,长此以往,或恐激成民变,务希切实注意改善目前办法,考核现任人员,以期贯彻政府粮食政策,而不骚扰民间为要。”^②在蒋介石看来,贯彻粮食政策而不扰民,是征购粮食过程中的应有之义。征购粮食的过程,实际上是从中央到省,再到县、乡镇和保甲,对额定的粮食数量如何进行合理分配的问题。无数个叶集这样的城镇承担着军粮配购任务,无论战区、省或县乡哪一层级出现问题,都需要最基层的保甲单位——如叶集所属各保甲来承担后果。叶集商民认为,当地保甲长没有执行向富户征购粮食的政策、额度分配不公,于是提出控诉,并上达至行政院。这一行为,与蒋介石对基层征购粮食问题的担忧及对卫立煌、薛岳两人的指示一脉相承,表明军粮征购过程中基层出现问题的普遍性,及可能存在的某些纠错机制。

所以,叶集军粮案,既反映了征购军粮中摊派不公等问题,又表明民众对于这些问题有一定的申述途径,而且,民众的诉求,与政府高层的意见还是有暗合之处——尽管两者的出发点和目的不同。这一时期,同属第五战区的湖北的军粮问题,也反映了高层体恤民艰的愿望。湖北省主席陈诚在1942年3月10日的日记中写道:“晚,何敬之先生与李德邻先生两人电话,商鄂北军粮问题。余告以对于军粮,地方自当负责,如各级政府有不尽力者,自当撤办,惟地方实在太穷,完全是有无问题。督粮团已来鄂,一切不难明了也。”^③在11月的日记中,他又写道:“此次赴鄂北对于五战区军粮,当以军队需要尽量征购,但以民众力量可能为限。”^④可见,不竭泽而渔,平衡军粮需要与民众负担之间的关系,是陈诚处理军粮问题的出发点。作为湖北省主席,他主张湖北遇到灾荒之后,应适当减轻军粮负担。1942年度,湖北省的征购粮食完成率仅为75%^⑤,应与陈诚的此种态

① 蒋介石:《粮食管理要点与县长的重大责任——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对来渝参加粮食会议各县市长讲》,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110辑,“抗战建国史料——粮政方面(1)”,第123—125页。

② 吕芳上主编:《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第6册,台北,“国史馆”、中正纪念堂、中正文教基金会2014年版,第666页。

③ 陈诚著,林秋敏等编辑校订:《陈诚先生日记》(1),1942年3月10日,台北,“国史馆”2015年版,第361页。何敬之指何应钦,时任军事委员会参谋长;李德邻为李宗仁,时任第五战区司令长官。

④ 陈诚著,林秋敏等编辑校订:《陈诚先生日记》(1),本月大事预定表(1942年11月),第395页。

⑤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111辑,“抗战建国史料——粮政方面(2)”,第3页。

度有关。

深入叶集军粮案件的意义还在于,相对向富户购粮的政策,全民摊购是不公平的,但是,若摊派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资产与土地数量进行,在不公平中还是能体现一定的公平性。上文谈到,叶集258家商户中,共44户持有土地,无土地者为214户。此次承购军粮共计77304.5斤,平均每户为300斤。其中44户有地户承购36846斤,平均每户为837斤;214户无地户承购40458.5斤,平均每户为189斤。^①有地商户承购的军粮是无地商户的4倍以上,明显要繁重得多,可见承购军粮的任务,与是否拥有土地有直接关系。

从经济史的角度来看,叶集事件资料的重要性与可贵处,在于它提供了258家商户的家庭(商家)人口数量、具体资产、每月缴纳营业税额、拥有土地数量、承购军粮数额等翔实的数据。为了便于研究分析的开展,如以“承购军粮数额”作为关键词进行排序,这258家商户大致可以分为三组:第一组为承购500斤以上(包含500斤)军粮的商户,可称之为承购大户,共有45家;第二组为承购30—500斤军粮的中户,有147家;第三组为承购30斤(包含30斤)以下的小户,有66家。下文将根据分组及相关数据,做出一些分析与判断。^②

首先,承购军粮500斤以上的大户,多为有一定资本的商行,其中不少商行还拥有大量土地。从商户名称看,这些商户绝大多数是商行性质,名字以“某某行”“某某记”“某某兴”等结尾。他们均需缴纳营业税,说明其商行有一定的营业规模。《霍邱县志》中记载的抗战前叶集大商号,有“江义隆”盐麻庄、“齐兴茂”麻粮庄、“韦合兴”盐庄、“泰和祥”麻庄、“储德昌”京货店、“边全发”皮张行,“康泰永”药店及“张聚太”药店。^③其中的韦合兴、储德昌、边全发、张聚太(张义太和、张义太荣)出现在此次控诉书的附表中,其他大商号则没有出现,这很可能与抗战爆发后的局势变化有关。另外,由相关资料可知,附表中出现的“王利和”商号专营舶来商品,有一定知名度。李大生祥药店和李春和堂药店,也是叶集南大街上有实力的商号。合兴隆和张义太和两家商号分别承购4500斤粮食,为各商号之冠。这45家商户,共拥有资本额45780元,平均每户1017元,土地1806亩,平均每户40.1亩。45家商户共承购50712斤粮食,平均每户1127斤。在这45家商户中,承购1000斤以上粮食的有13家商户,可以称之为余粮特大户(见表1)。他们共拥有资本16500元,平均每户1269元,土地905亩,平均每户69.6亩。这13家商户承购了26625斤粮食,平均每户2048斤,占叶集承购总额77304.5斤的三分之一以上。45家商户中,承购500—1000斤的32家可称之为一般大户,平均每户资本额为915元,平均每户拥有土地28.2亩,承购了24087斤粮食,平均每户753斤。其承购的军粮数占叶集承购总额的31.2%。参照有土地的44家商户承购36846斤粮食,平均每家为837斤的数据,可知军粮摊派过程中,商业资本、土地与承购数之间有正相关关系。拥有商业资本越多、土地越多的商号,承购军粮数明显高于平均数。

需要提及的是,叶集军粮事件的发起人之一江擎宇并没有出现在258家商户的名录中。不过,叶集以“江”开头的有三家商行,即江隆兴行、江义和永行与江聚丰行,江擎宇很可能同其中一家商行有关系。这三家商行都承购了500斤以上的粮食,表明其具有一定实力。另外,能写出三页控诉书,附上全镇258家商户经济状况的领衔者,显非普通商户可以承担。叶集出现江擎宇这样的领衔

① “叶家集案”,台北,“国史馆”藏,粮食部档案,第三战区控诉案,119000004383A,附表。

② “叶家集案”,台北,“国史馆”藏,粮食部档案,第三战区控诉案,119000004383A,附表。以下统计均根据控诉书附表的数据进行计算,不再一一注明。表1所列数据,为军粮承购大户和小户的具体情形,其中45家大户又细分为承购军粮1000斤以上的特大户和承购军粮500—1000斤的一般大户。

③ 《霍邱县志》,第378页。

抗议者,与当地的商业发展与文化氛围亦有联系。

再来看承购粮食最少的一组数据(见表1)。叶集承购30斤以下粮食的商户,一共有66家。这66家商户全部没有土地,他们主要从事理发、弹棉花、锡匠、木匠、银匠、小磨坊主、馍店主等职业,属于城镇小手工业者和小商人。66家商户中,只有4户需要缴纳营业税,且税额平均仅为0.8元。假设营业税按照营业额的千分之十计算^①,这些小商人每月的营业额仅80元。另外,他们的资本额总计为12140元,平均每户为184元,远低于承购军粮最多的45户的平均资本额1017元。这些商户共承购粮食1204.5斤,平均每户为18斤。

表1 叶集承购军粮大户和小户的情况

购余粮数额分类	户数	平均每户 资本额(元)	平均每户不 动产数量(亩)	购余粮总数 (斤)	购余粮总数 占叶集总份额	平均购余粮 数目(斤)
1000斤以上(特大户)	13	1269	69.6	26625	34.4%	2048
500—1000斤 (一般大户)	32	915	28.2	24087	31.2%	753
30斤以下(小户)	66	184	0	1204.5	1.6%	18

资料来源:“叶家集案”,台北,“国史馆”藏,粮食部档案,第三战区控诉案,119000004383A,附表。

由表1可见,叶集258家商户中最富裕的13户承担了1/3以上的购粮份额,次富裕的32户承担了近1/3的购粮份额。这45户承担的军粮份额占到总额的2/3。承购军粮最少的66户没有土地,营业额也极低,仅负担1.6%的承购份额。可以说,在层层摊购中,富户,尤其是著名商号承购了大多数粮食,贫困阶层承购的粮食份额很低,体现了不公平中的相对公平。

叶集军粮案,起因于叶集商民对省—县—乡镇—保甲层层摊购军粮的不满。摊购军粮的价格也远低于市场价,加上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费用,粮户得不偿失。“摊购”一词中,摊派的性质已经盖过购买之义。中央为避免基层民怨沸腾、平民无力承担,考虑到普通民众的负担极限,希望富户多出力。这在以蒋介石、陈诚等为代表的国民政府高层言论与行动中有较多体现。以往的研究揭示了富户利用权势与保甲长勾结向平民转嫁军粮的事实。^②从叶集军粮案看,这种转嫁确实存在,但有一定限度,富户还是承担了大部分军粮。而且,根据上文的推论,叶集领衔提出控诉案的江擎宇,很可能是一位富裕商户。他领衔提出反抗,不仅表明抗战时期士绅在民间与中央的上下联动中扮演的角色,还说明某些地方的基层应对中央与上级政令时的游刃之处。

四、结论

军粮在战时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叶集军粮事件,是全国各地军粮征购的一个缩影。当我们接触这一案件时,首先感受到的是国府征粮之急迫、苛刻和不公,而地方遂有强烈抗议上达中央之举。

^① 1941年6月,国民政府财政部召开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决定将营业税收归国家,9月26日修正公布的《营业税法》规定,营业税不分行业一律适用同一税率;以营业额为课税标准者,征收10‰—30‰,引自柯伟明《论民国时期的营业税税率与税负》,《安徽史学》2015年第3期,第86页。

^② 陈善本:《1937—1945年国统区军粮问题探析——以安徽省为例》,第19页。



叶集军粮案所反映的诸多问题,如征购对象并非仅针对有余粮之大户,还包括众多无地的小商人、小手工业者(军粮的承担者并非仅是农民),征购价格大大低于市场价,要求承购者自行运送到指定地点等,均直指国府征粮之弊端。但是,深入叶集案的细节,就能发现军粮的主要承担者,还是该镇较为富裕的商家,其军粮承购数目,与拥有的资本额和不动产数量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关系。这一案件提醒我们:国民政府向富裕大户征粮的初衷或有难以贯彻之处,地方各级政府的政策执行或有偏差,基层社会的复杂性或难以预估,但征粮欲收持久、稳定之成效,仍需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

当然,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叶集是一个商业较为发达的富裕小镇,叶集军粮案发生于1942年初,正值田赋征实和粮食征购刚在全国范围内推开不久,叶集军粮主要由富裕商户承担的事例,在地域上并不能推广至整个中国,在时间上亦不能涵盖整个抗战中后期。这也是历史研究中大部分个案研究的特点、共性和边界之所在:我们更多的是发现与提出问题,丰富历史认知的肌理与脉络,而无法给出一般意义上的最终结论。无论如何,中国以贫弱的农业经济对抗日本,越到抗战后期,国统区范围越小,经济问题愈加突出。几百万军队的粮食供应,依靠的是最广泛的动员、社会各阶层的付出与一定程度上的竭泽而渔。

[作者吴敏超,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责任编辑:郭阳)

